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 | 2015年6月23日 |
| 赎回赎回日 | 2015年6月23日 |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销售,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最低申购金额或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在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1.0% |
|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 0.75% |
| M ≥ 1000万元 | 0.5%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 |
| 7日 ≤ Y < 30日 | 0.75% |
| 30日 ≤ Y < 一年 | 0.5% |
| Y ≥ 一年 | 0 |

(注:一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一年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一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将依照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7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8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9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0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2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3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4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6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7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9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0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1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0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销售,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最低申购金额或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在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1.0% |
|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 0.75% |
| M ≥ 1000万元 | 0.5%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 |
| 7日 ≤ Y < 30日 | 0.75% |
| 30日 ≤ Y < 一年 | 0.5% |
| Y ≥ 一年 | 0 |

(注:一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一年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一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将依照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5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7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8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9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2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3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5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6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8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9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0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3. 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换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在转换期间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⑥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一、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元 | 1.5% |
| 100元 ≤ M < 500元 | 1.0% |
| 500元 ≤ M < 1000元 | 0.75% |
| M ≥ 1000元 | 0.5% |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放日常转换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6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7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8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9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2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3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5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6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8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9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0 | 上海天华金融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1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 其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赎回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平衡配置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特许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裕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2)。
自2015年6月25日起(法定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www.zh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指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的业务办理时间、流程以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G)基金行业股票指数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AM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荣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 其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赎回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平衡配置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特许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裕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2)。
自2015年6月25日起(法定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www.zh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指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的业务办理时间、流程以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G)基金行业股票指数估值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AM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荣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 其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赎回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平衡配置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特许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裕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2)。
自2015年6月25日起(法定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